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龍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8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交易字第10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龍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黃龍昇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晚間6時許，在嘉義縣水上鄉某雜貨店飲用啤酒後，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晚間6時30分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晚間7時6分許，行經嘉義市○區○○路○段000號前時，撞上人行道自摔。為警到場處理，送醫後，於同日晚間8時8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MG/L），因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被告黃龍昇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職務報告。

三、檢察官雖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並指明被告前案執行完畢，就被告於本件構成累犯一節已負舉證責任。然就是否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乙情，僅謂「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等語，並未依最高法院110

01 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說明本件是否應依累犯加重，  
02 爰不予加重其刑。惟就此部分前科，於量刑時審酌。

03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0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7條第1項前段、第62  
05 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李玫娜

16 附錄論罪法條：

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